**經文主題**

信徒當存為基督受苦的心志，遵行神旨意學習彼此相愛，作百般恩賜的好管家

**經文分段**

1. 基督曾一次受苦使信徒與神和好，信徒受苦有神同在（4：1-3節）
2. 外邦人毀謗基督徒，將來要受主的審判（4：4-6節）
3. 信徒在末世當謹慎自守警醒禱告，並且彼此相愛（4：7-9節）
4. 信徒當作恩賜的好管家（4：10-11節）

**經文解釋**

彼前2：11-4：11節，使徒對小亞細亞基督徒有一系列的勸勉（彼前3：8-17節），在彼前4：1-11節，彼得重新討論關於為義受苦，鼓勵他們要有為主受苦的心志，並要學習彼此相愛，作百般恩賜的好管家。

**（1）基督曾一次受苦使信徒和神和好，在受苦中有神的同在（彼得前書4：1-3節）**

問題1：1節的“心志”是指什麼？

這里的心志是指“基督為義而受苦的心志”，聖經說“耶稣被接上升的日子将到，他就定意向耶路撒冷去”（路 9:51節），耶穌基督清楚知道祂前往耶路撒冷的目的，是為了去受死，然而主耶穌卻“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，就轻看羞辱，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，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”（希伯來12：2節），基督的心志，是為了完成神的旨意，決心為我們的罪受苦而捨命。

問題2：為什麼要以“受苦的心志”為兵器？

兵器的目的是為了對付敵人，基督徒最主要的敵人就是自己的肉體，保羅意識到對付肉體的困難性和重要性，所以他才說“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”（林前9：30節）

為義受苦，本身就是一種順服神命令的態度，這種態度會幫助產生遵行神命令的結果，因此聖經才說“我受苦是与我有益，为要使我学习你的律例”（诗 119:71節）。

一個立志為義受苦的基督徒，很自然會遠離罪惡，會產生順服神命令的心志，這種心態，會讓人產生與罪抗爭的決心，這就是彼得所說的含義“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，就已经与罪断绝了，你们存这样的心，从今以后，就可以不从人的情欲，只从神的旨意”

問題3：什麼叫“與罪斷絕”？

“與罪斷絕”不是完全不犯罪，而是指清楚地立志“與罪決裂”，這是一種180度悔改回頭的態度。

基督徒在有生之年，因為身體里有殘餘的罪，是無法真正徹底不犯罪的，聖經說“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”（约一 1:8節），“與罪斷絕”的聖經含義是“不再繼續持續性犯同樣的罪”，聖經說“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。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神生的”（约一3:9節），保羅在羅馬書中也大聲疾呼“这样，怎么说呢？我们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显多吗？断乎不可！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，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？”（罗 6:1-2節），很明顯這不是指在信主后我們完全不犯罪，而是指我們在信主后有能力和決心和罪說“NO”！雖然會偶爾被罪惡所勝，但我們已經不再作罪的奴僕。

如何操練和罪決裂呢？

舉例說明

我們在生活中很難完全管住我們的舌頭，我們會因為常常說話不當而得罪人，聖經說“原来我们在许多事上都有过失。若有人在话语上没有过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”（雅 3:2節），但我們信主以後，我們可以把舌頭的主權交給主，讓祂來掌控我們的舌頭，如同羅馬書所說“所以弟兄们，我以神的慈悲劝你们，将身体献上，当作活祭，是圣洁的，是神所喜悦的。你们如此事奉，乃是理所当然的”（罗 12:1節），當我們把身體的舌頭的主權交給神，我們就有可能不會用舌頭持續性地犯罪，這是“與罪斷絕”的含義，這也是基督徒為什麼立志為義受苦后，就有可能不再隨從人的情欲而任意妄為地犯罪（彼得前書4：2節），就如聖經所說“因此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，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，就得与神的性情有分”（彼后 1:4節），

**（2）外人毀謗基督徒，要受神的審判（彼得前書4：4-6節）**

問題4： 為什麼外邦人會因基督徒的行為而毀謗他們？

外邦人在信主前是毫無節制地放縱情欲和追求享樂，當這些小亞細亞的外邦人信主後，生活會發生極大的改變，這種改變是十分令人驚奇的。

為什麼周圍那些未信主的外邦人，會以他們為怪呢？這是因為消極地不參與就等同於積極地斥責罪惡，人性就是如此，保羅在羅馬書也說“他們不但自己去行，也喜歡別人去行”（羅1：32節）

問題5： 如何理解“在主面前交賬”？

“交賬”就是每個人都要按照自己所行的，在神面前面對審判，向神交賬的標準有許多，最主要的有幾個標準，首先，神是按真理來審判的，羅馬書說“神必照真理審判他”（羅2：2節），其次，“神必照個人的行為來審判他”（羅2：7節），然後，神也必然按照人心裡的啟示，例如良心來審判他，最後，神必然藉耶穌按照福音來審判他（羅2：16節）。

問題6：“死人也有福音傳給他們”是什麼意思？

根據聖經的整體教導，這裡不是說，我們可以傳福音給已死去的人，而是說，這些人在生前曾聽過福音，但之後死去了，

**（3）基督徒在末世當警醒禱告，且要彼此相愛（彼得前書4：7-9節）**

問題7，基督徒在末世為什麼要警醒禱告？

聖經里說“末世必有危險的日子來到”，基督徒生活在末世，會經歷“內憂外患”，我們裡面的肉體會常常讓我們犯罪，而外面物欲橫流的世界觀，也會常常影響我們的內心，稍微不小心，就會隨波逐流。

關於保持警醒，主耶穌對門徒有非常清楚的教導，要時刻準備好，因為主再來的日子沒有人知道（太24-26章）。

問題8，彼得為什麼說“最要緊的是彼此相愛”？為什麼“愛可以遮蓋許多罪”？

主耶穌在離開世界之前，給門徒反復所教導的，就是要他們學習彼此相愛，可見彼此相愛是最重要的誡命（約翰福音13章）

為什麼主耶穌要如此強調彼此相愛呢？因為神的本性就是愛，如果我們有神的生命，自然就應該具備神的性情和品格，如果沒有這種品格，我們很有可能就不是真正的門徒。

“愛能遮蓋許多的罪”，在聖經里，“遮蓋”就是“赦免”的意思，詩篇說“得赦免其过，遮盖其罪的，这人是有福的”（诗 32:1節），神可以掩面不看人的罪，這是神的赦免之恩，

但聖經也說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”（希伯來書9：22節），那為什麼神會因我們的愛，就可以遮蓋我們的罪呢？

神之所以可以赦免我們的罪，是因為耶穌的血，，因為耶穌已經為我們作了挽回祭，祂所流的寶血，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當我們順服主的誡命學習彼此相愛時，我們就和主耶穌認同，因此主的寶血就遮蓋了我們的罪。

主耶穌說過“所以我告诉你，他许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为他的爱多。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爱就少”（路 7:47節），一個常常活在愛中的人，就是常常享受神的赦免之恩的人，這樣的人會產生一種感恩和敬畏的心態，詩篇說“主耶和华阿，你若究察罪孽，谁能站得住呢？但在你有赦免之恩，要叫人敬畏你”（诗 130:3-4節）

使徒約翰也說過“这样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，我们就可以在审判的日子，坦然无惧。因为他如何，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，爱里没有惧怕。爱既完全，就把惧怕除去。因为惧怕里含着刑罚。惧怕的人在爱里未得完全”（约一4:17節）

常常活在愛中的人，就知道我們是主的門徒，我們也會像祂，因此可以坦然見主，因為愛可以遮蓋許多的罪。

**（4）基督徒在末世要作百般恩賜的好管家（彼得前書4：10-11節）**

問題9，什麼叫“百般恩賜的管家”？為什麼我們要作恩賜的好管家？

基督徒的任務是“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圣洁的国度，是属神的子民，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”（彼前 2:9節），這就是教會，要建立教會，品格很重要，恩賜也不可缺少，因為沒有恩賜，教會就無法建立。

因此，基督徒除了要建立愛的品格，還要按照神所賜給每個人的恩賜，忠心地服事神，因為每個人的恩賜都不同，因此個人要按照自己的恩賜，彼此服事，作百般恩賜的好管家，當基督的身體建立起來后，神就可以得到一切的榮耀。

**經文應用默想**

“為義而受苦的心志”可成為兵器，當我們在信仰上因為堅持原則被人誤解甚至排擠的時候，我們如何用這樣的心志作兵器，來為主做見證？

挪亞有120年的時間，向那個世代的人傳福音，他一定受了許多的譏笑和挖苦，在沒有得到任何幫助的情況下，完成了方舟，從這個角度來看，挪亞是為義而受苦。

戴德生到中國來傳福音的時候，為了要和中國中國人認同，特別留辮子，遭受許多西方人的嘲笑，但戴德生卻毫不介意，這也是為義而受苦。

當我們家裡的親人還未信主時，難免會被家人誤解和嘲笑，我記得多年前，我岳父母從中國來看我們時，得知我們要從微薄的收入中，拿出一部分金錢奉獻給教會時，他們非常不高興，一方面是為了他們的女兒心疼，另一方面也為我們的舉動不能理解。

在這些情況下，我們需要知道，這些困難和將來的榮耀比起來，是不足為談的，因為經文說“我想现在的苦楚，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，就不足介意了”（羅8：18節）。